石 排 镇 人 民 政 府

石府函〔2022〕105号

石排镇人民政府印发《石排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石排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业经镇人民政府同意，现予发布实施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《目录》的决策事项，决策承办单位必须参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3号）、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8号）和《东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的规定，认真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

二、列入《目录》的决策事项，决策承办单位要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，对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及时整理归档。

附件：石排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石排镇人民政府

2022年11月7日

附件

石排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
1	东莞市石排镇2022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	石排镇城市更新中心